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转发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 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按照文件所明确的申报条件，积极发动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，同时做好申报材料初审、企业信用核查等工作（必要时应开展现场核查），汇总填报本地区《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》。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、地区推荐文件及《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》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，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件二份一并寄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



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钟英：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邮箱：gxjnk@meizhou.gov.cn；市生态环境局 施萍萍：联系电话/传真：2390101，邮箱：mzhhghk@meizhou.gov.cn。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